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Yodosmart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雲動智能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訊。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杭州雲動智能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必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自身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擬於開展其業務時盡可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得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的交易除外。證券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如本公司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文本將於發售期內發佈；
- (g) 本公告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發佈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傳遞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如本公司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提呈出售或邀請公眾人士以勸誘或招攬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杭州雲動智能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任何證券發售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及個別承擔責任。

Hangzhou Yodosmart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雲動智能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所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另行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杭州雲動智能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巍

香港，2026年8月4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李巍先生、盧朝洪先生及陳曦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馬鈞先生及汪洋先生。